

湖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第二轮调剂工作方案

一、调剂考生的基本要求

1、凡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3、学院根据调剂学生的具体情况，按成绩、科研成果、应届生在校表现等各方面择优选取调剂考生。

二、调剂计划与复试名单

调剂招生专业：生物学、生物与医药、学科教学（生物）全日制

调剂生参加复试的人数是调剂计划的 1.2-2 倍。

三、复试缴费及其流程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复试考生复试费为 120 元。

缴费流程：考生微信关注“湖南科技大学财务处”，用本人考生编号和姓名登陆，点开“学杂费”选项，勾选“复试费”，自助完成缴费。调剂生缴费时间 4 月 14 日 10:00-16:00。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缴费的视为自主放弃复试资格。

四、复试时间与资格审查要求

1、调剂时间：4 月 12 日 19:00-4 月 13 日 9:00。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的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2、复试时间：4 月 14 日-4 月 16 日。收到短信或电话复试通知的考生在复

试系统中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提交相关复试材料（见附件《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条件》《湖南科技大学 2022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调剂生）》）。

3、资格审查要求：考生在网上提交准考证、身份证、学历证、学习证明材料（应届考生需学生证、本科期间的学习成绩及所修学分证明）并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否则取消复试资格。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五、复试形式与录取方式

（一）复试报到

复试报到时间：4 月 14 日 14: 00-20: 00

复试报到地点：QQ 群

（二）心理测试

考生面试过程中学院专家组通过提问及交谈方式对考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试。

（三）复试内容、时间、地点

1、专业笔试：

（1）科目：

生物学专业：生物学综合（含专业英语测试题 30 分）

生物与医药：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含专业英语测试题 30 分）

学科教学（生物）：普通生物学

（2）地点：腾讯会议（会议号会公布在复试 qq 群）

监考地点：生科楼 105、生科楼 118、生科楼 218

（3）考生笔试时间：

生物学： 4 月 15 日 8: 30-10: 30

同等学力加试：4 月 15 日晚 18: 00-22: 00

2、综合面试：

(1) “综合面试”分值为 100 分，从考生思想政治素养(15 分)、科研素养与创新能力(35 分)、本专业理论知识(30 分)、语言表达能力(10 分)、英语听说能力(10 分)等方面对考生进行考核。

(2) 地点：移动云考场（会议号会公布在复试 qq 群）

监考地点：生物学：生科楼 105

生物与医药：生科楼 218

学科教学（生物）：生科楼 118

(3) 考生面试时间：

生物学： 4 月 15 日 14：30-17:30

生物与医药：4 月 15 日 14：30-15:30

学科教学（生物）：4 月 15 日 14：30-16:30

3、复试成绩公布：（1）地点：生命科学学院网站

（2）时间：4 月 16 日

（四）其他说明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我校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所有考生均需填写《湖南科技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考核表》并签字盖章，考生在拟录取确认后两周内交学院研究生办。

2、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相关规定执行。请考生在拟录取确认后两周内提供近三个月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报告。

六、复试、录取的监督

1、复试录取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在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网站、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天，接收社会和考生监督。公示结束后按时上报信息公开平台审核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

2、参加复试与录取工作的工作人员须严守保密纪律及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对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或当事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全程监督。

湖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2 年 4 月 12 日